

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一、区级预算管理和决算草案审计方面

（一）预算编制不细化

1、2018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支出等9类支出未编制到项级科目，涉及预算资金18.7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49.92%。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编制到项级科目，涉及预算资金1.38亿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100%。

3、2018年通过追加的预算金额为4.16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0.8%，比例偏高。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将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11号）的有关要求，在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将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将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编制细化到项级，预算编制过程中将严控预算的追加。

（二）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

2018年全区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3.3%，但部分预算单位及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低于80%的有23家预算单位或部门，最低的为34.6%。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通过系统将实时掌握部门预算的进度，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对于部分预算执行率偏低

的单位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适当调减预算。

（三）财政决算与部门决算不衔接

根据财政2018年决算草案显示，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50.6亿元，但部门决算汇总数为66.34亿元，差额15.74亿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将未纳入预算的区级医院的收支列入了部门决算进行了汇总。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在2019年的预决算中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区级医院的收支从决算报表中剔除，确保部门汇总数与财政决算数一致。

（四）部分支出科目调整未在预算调整报告中说明理由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在今年的预算调整的原因在预算调整报告中列明。

（五）利息收入442.37万元未入国库

区财政局国库科2018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2.37万元，截至审计日尚未缴入国库。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将上述利息收入缴入国库，整改完毕。

（六）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款1200万元

2018年区财政局累计向非本级预算单位拨付经费补助1200万元。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57条的规定的要求，以后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七）银行账户清理不到位

审计发现，有的单位在已经撤销，财务不再独立核算的情况下，其银行账户尚未撤销仍在使用。涉及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159.66万元。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会同区文化旅游局对相关账户资金进行了清理，对尚未撤销的账户进行了注销。

二、财政资金统筹盘活方面

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涉及金额9140.34万元

（一）财政总预算其他应付款2018年底余额172.72万元。

（二）截至审计日，区财政局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下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资金8967.62万元未收回统筹使用。

对上述问题，区财政局已经对上述资金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将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编入预算统筹使用。

三、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方面

（一）部分转移支付未及时分解下达

2018年我区接受上级财政转移支付10.29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5.15亿元，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的50.01%。在专项转移支付中有1.70亿元未及时下达到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占比32.98%。

对该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52条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6条的规定，区财政局已经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部分项目进展缓慢、专项资金滞留

通过延伸核查中央财政农业发展生产专项资金、专项政府债券等7项专项资金发现，由于部分项目没有开展前期论证或论证不充分、项目建设滞后等原因，专项资金滞留在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资金较大，共计2.5亿元，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协调，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开工，项目资金也已经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到位。

（三）部分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

2016年实施的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蔬菜项目中有一家单位因资金困难导致所建设的大棚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部分已经破损，导致财政补助资金170万元未发挥效益。

对此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已经制定相关制度，确保项目立项考察过程中充分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并加大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以后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财政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政策落实情况

1.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审计日，区财政因财力紧张尚未对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落实配套奖补政策，导致部分财政政策支持加快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政策落实不到位。

对该问题，区财政局已经积极筹措资金落实了相关政策。

2.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审计发现有两个项目进度未完成项目申报任务书的阶段目标。截至审计日上述两个项目尚不具备动工

条件。

对该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已经加大对项目的调度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化解造成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目前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3.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审计发现，部分偏重办公服务功能区域的厕所被纳入享受旅游厕所专项资金的范围，不能有效发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同时，部分旅游厕所申请专项资金时，存在上报资料不规范的问题，项目管理较为混乱。

对该问题，项目主管部门已经制定相应措施，进一步加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推动我区旅游业健康发展。

（二）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政策落实情况

1.未建立清欠台账。截至2019年1月10日，牵头单位尚未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台账，仅填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统计表，该表未能反映拖欠部门、金额、项目、期限、原因等具体情况。

2.拖欠规模底数不清。审计抽查8个镇（街道）、部门发现，截至2018年12月底，这些镇（街道）、部门拖欠金额为8277.65万元，但牵头单位未按要求将该拖欠金额上报，属于漏报。

对上述问题，项目牵头单位已经组织专门召开会议，对我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了底数，建立清理拖欠工作台账，清理拖欠工作正在稳步推进。